



一張進口報單3個申報行為，未據實申報，應併合處罰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，依據司法院釋字第754號解釋要旨，進口人填具進口報單時，需分別填載進口稅、貨物稅及營業稅之相關事項，向海關遞交，始完成進口稅、貨物稅及營業稅之申報，故實質上為3個申報行為，而非一行為，如未據實申報，致逃漏進口稅、貨物稅及營業稅，應併合處罰，不生一行為不二罰之問題，與法治國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並無抵觸。

該局提醒，違反租稅義務之行為，涉及數處罰規定時，如係實質上之數行為，得分別處罰之。至行為數之認定，須綜合考量法規構成要件、保護法益及處罰目的等因素。進口稅係對國外進口貨物所課徵之稅捐；貨物稅乃對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之貨物，於貨物出廠或進口時課徵之稅捐；營業稅則為對國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所課徵之稅捐，是進口貨物可能同時涉及進口稅、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租稅之課徵，公司於進口貨物時，應特別注意，以免被調整補稅處罰，得不償失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法務一科 陳股長

聯絡電話：(03)3396789轉1606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發布日期：2018-05-21 更新日期：2019-11-14 點閱次數：91